盐城师范学院联合技术转移中心

盐师院技转中心〔2021〕1号

盐城师范学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监督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师生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登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技术合同登记

第三条 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本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第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技术合同登记的，应当具备技术贸易资格。不具备技术贸易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申请技术合同登记的，由省科学技术厅指定的登记机构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登记，应当向本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原则上要采用国家或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监制的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加强对当事人提交申请登记的合同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第七条 申请登记的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使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规范名称，完整准确地表达合同内容。使用其他名称或者所表述内容在登记合同性质上易引起混乱的，应当退回当事人补正。

第八条 技术合同的登记，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真实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审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主要事项是：

（一）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名的技术合同，合同条款是否违反现行法；

（二） 属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还是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条 本登记机构仅对本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事项依法进行审查，合同交易额、实际收入额以及合同纯收入额等与合同有关的财务会计指标的合法和真实，由申请登记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在登记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利用技术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及时向科技行政部门报告。在登记过程中，可以与当事人协商一致，就技术合同订立和登记等方面的中介服务达成协议。在登记工作中遇到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可定期向本机构的顾问专家进行咨询。

第十二条 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登记审查工作，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样式，由省科学技术厅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申请登记的合同，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本机构对在登记过程中知悉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经登记的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转让或者解除，以及被有关机关依法变更、撤销或宣布无效时，应当向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的，应取消登记；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利用技术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由本机构依法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认定登记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盐城师范学院联合技术转移中心

2021年7月1日